

# 环境和社会贡献

## 长濑集团环境管理体制

本公司集团的环境管理体制，以1999年5月设置于本公司的地球环境委员会(现风险和合规委员会)为开端。作为商社，从早期阶段便开始探索社会的需求，以2000年4月获取环境管理系统国际标准ISO14001认证为契机，本委员会提供获取ISO认证的建议和帮助并每年扩大着对象范围。目前，Nagase Colors & Chemicals Co., Ltd、长濑化学株式会社、长濑塑料株式会社、长濑研磨机材株式会社、西日本长濑株式会社等五家销售公司以及长濑综合服务株式会社(2010年11月追加认证)，作为本公司同一认证登记事务所共同在环境ISO运营组织基础上开展着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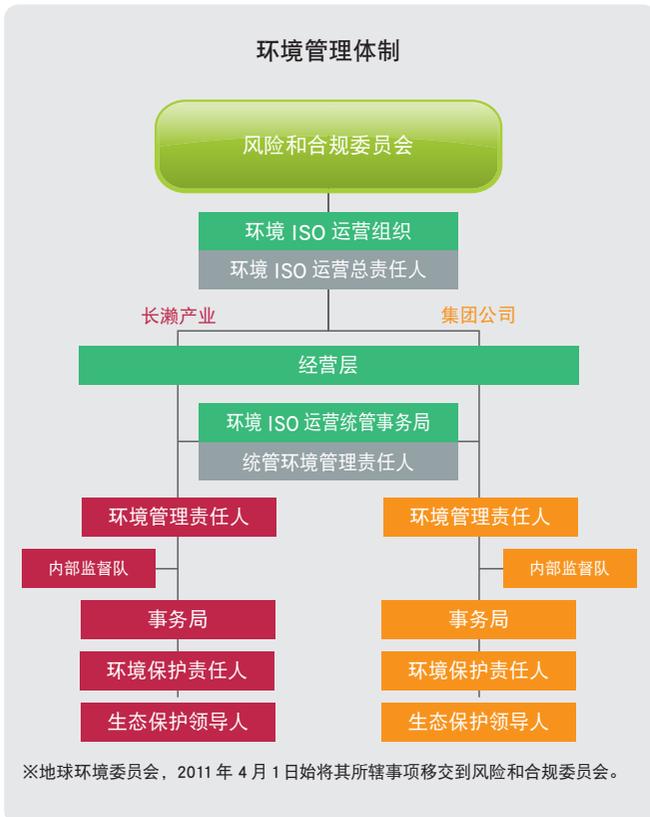
此外，在集团旗下公司里，独自获取认证并进行着环境活动的企业还有很多。

今后，我们仍将以认证集团公司来明确目的，设定实施计划，并分别设置统管各部署环境活动的环境保护责任人以及各个推进功能的生态保护领导，继续推进环境方面的持续改善活动。

## 环境管理活动的开展

本公司力求将生态环保业务的扩大和开创、业务效率的提升等环境管理活动，渗透到每天的日常业务活动中展开。有关环境关联业务的推进，在中期经营计划“CHANGE”II中，不仅是推进一直以来的生态环保业务，也把能源领域放入视野，聚焦太阳能发电和蓄电设备这样的领域。凭借本公司在事业部门间、集团公司间的信息共享化和功能互补，为了可持续发展的“循环型经济社会”、“低碳型社会”的实现，力求强化可迅速为之提供商品和服务的体制。

此外，在减低环境负荷活动方面，因为本公司是商社的形态，虽然没有像工厂一样大量使用能源的情况，我们认为推进物流效率来谋求减低环境负荷是有意义的。因此，我们利用销售管理系统的物流票据数据开发了能够自动国内货物运输量的“NECO系统(Nagase Energy Calculation Online System)”，并于2008年8月开始运用。本公司不仅能计算出每年货物运输量和二氧化碳排放量，还可以分析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而优化运输路线，为了对应防止地球温暖化的愿望，我们正在实施削减运输能量的努力。



## 长濑集团的环境方针

### 1. 遵守环境法的规定等

- 在业务活动中遵守环境相关法律、条例和其他法规管制等。

### 2. 推进利于环保的事业

- 业务活动中，在技术性、经济性力所能及的范围内，推进保护自然生态系统、地区环境及地球环境的活动。

### 3. 与社会共同生存

- 作为良知的企业市民，与公共机关、产行业、地区社会等合作，推进符合长濑集团特色的地球环保活动。

### 4. 建立并不断改善环境管理系统

- 为完成环保方针任务，制定环保目的和目标，努力构筑、推行、并不断改进环境管理系统。

### 5. 贯彻落实和公开“环保方针”

- 该环保方针在贯彻落实到长濑集团每一位员工的同时，对外公开。